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961893000 號、第 09961893001 號及第 09961893002 號等 3 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林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無門牌之 2 違章建築及訴願人林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違章建築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因配合本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「大安臺北教育大學南側道路新築工程」而需辦理拆遷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961893000 號及第 09961893002 號等 2 函通知林○○，核給拆遷處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 萬 6,528 元及 28 萬 8,050 元；及以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961893001 號函通知林○○，核給拆

遷處理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 39 萬 5,572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揭 3 函，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，乃由本府分別以 100 年 1 月 2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061064800 號、第 10061

064801 號及第 10061064802 號等 3 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前揭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961893000 號、第 09961893001 號及第

09

961893002 號等 3 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